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8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恩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零貳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2,3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
0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8,017元及相關之利息
02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04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5
0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,9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2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 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22,313元	113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3%	113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208,017元	113年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53%	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3	79,901元	113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03%	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